

新站高新区 2023 年度城管局
监理巡查服务(续签第一年)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管局

成交供应商：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站高新区 2023 年度城管局监理巡查服务 (续签第一年)

项目编号: 2023AXXFZ00027

甲方 (采购人):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19 日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 2023 年度城管局监理巡查服务(续签第一年)；

1.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城管局监理巡查服务，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工程类项目、部分环卫项目的监理。（估算全年新站高新区城管局市政绿化中心、环卫处需监理服务的项目总投资金额 1.5 亿元，总投资金额超过 1.5 亿元，原则上不增加监理费用，特殊情况经局业务会讨论决定）；二是服务类项目的巡查服务。

1.2.3 服务内容：

（一）工程类项目及环卫项目监理工作：

1. 工程类项目监理内容：对市政道路、市政桥梁等含工程类项目，参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落实监理职责。

2. 环卫项目监理内容：针对《新站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服务》中的部分环卫项目的费用使用进行监理，环卫项目主要监理的内容：

（1）三座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及维修的监理、新建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及维修的监理、公厕的运营管理及维修的监理。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underline{\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quad}$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nderline{\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乙方联合体付款信息		
牵头单位	公司名称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合肥曙光路支行 1021 8010 2100 0059 735
成员单位	公司名称	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3502 2000 0018 0101 49875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年5月19日

周定伟
胡...
[Red circular stamp: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Red square stamp: 钱俊]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一式拾份，甲方肆份，乙方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人员要求：

执业资格	专业	岗位	人员配额	备注
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专业监理资格证，取得证书后两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	总监代表	1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	造价	1人	无需驻场，但需满足各子项造价需求
具有专业监理资格证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4人	园林、给排水、道路或桥梁、电力类工程（相关专业）各一名
具有专业监理资格证	机电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专业监理资格证	环境类	专业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监理员证			10人	
/	/	资料员	1人	熟练掌握各种办公软件使用
合计			20人	

1、以上人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2、以上人员（除总监、造价师、机电类专监、环境类专监外）仅限于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做其他项目使用；

3、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岗位资格和人员数量配备满足本表要求即可（由采购人合同签订前核实原件，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设备要求： 以下设备需安排专人管理

办公设备	数量	备注
电脑	6 台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
复印、打印一体机	2 台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
办公桌椅	若干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和数量
文件柜	若干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和数量
档案盒	若干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和数量
办公耗材	若干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和数量
车辆	3 辆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
考勤机	1 部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
其他设备	若干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其他设备
无人机	1 台	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质量
A3 打印机	1 台	合同到期后城管局留用

3.3 工作要求及处罚:

条款号	内容
3.3.1	项目运行需要且未在本表中包含的设施设备, 投标人自行配备到位。
3.3.2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本项目需要的设备、办公场所, 投标人需准备完备, 待采购人核查; 如不能按时完成,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在合同履行期间, 以上设备设施需进行维修的, 需提供相应的替补设备, 不得耽误采购人正常工作。
3.3.4	合同签订后, 以上工作人员年龄、相关证书进行核查, 投标人编制考勤表(含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在岗时间等相关信息)、工作交接表、车牌号报送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 总监、总监代表、巡查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开机, 考勤时间与采购人工作时间一致(如有值班、加班等情况, 服从采购人安排)。
3.3.5	工作人员事假、病假需履行正常销假制度报采购人同意, 事病假制度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3.3.6	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作人员, 投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并在 7 天内完成工作交接, 逾期未更换, 按人员缺岗处罚。
3.3.7	若服务子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 则至少保留 5 人继续提供监理服务, 本合同服务期顺延至子项完成。
3.3.8	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 更换需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同意, 更换人员需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资质保持一致, 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标准, 且需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接过程, 完成工作交接且采购人评定后原岗位人员方可离岗。 ①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工作交接就擅自离岗的, 处罚 1 万元;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工作人员的, 每次处罚 1 万元; ③更换总监、总监代表的, 处罚 5 万元; ④更换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每次处罚 1 万元。

3.3.9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不少于 5 日历天到场，否则视为缺岗，每缺岗一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其余人员（造价师除外）必须驻现场，且在岗人数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视为监理缺岗，处罚 1000 元/人/次。
3.3.10	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否则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罚 1000 元/次。
3.3.11	主要工序施工时，监理单位必须现场旁站，要做到所有工序都经仔细检查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单位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处罚 5000 元/次。未履行监理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的，处罚 5000 元/次。发生一般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处罚 20000 元/次；较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处罚 40000 元/次；重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处罚 60000 元/次；特大安全事故，除赔偿追查责任外，另处罚 80000 元/次。
3.3.12	工程质量合格，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罚 500 元/次。
3.3.13	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罚 500 元/次。
3.3.14	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的，处罚 500 元/次。
3.3.15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对采购人负责，现场办理签证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审计、采购人现场代表及时进行测量和计量并签证备案。如发现签证偏差超过 10%，处罚 5000 元/次。发现未按采购人要求的程序办理或偏差超过 20%，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进行追偿损失。
3.3.16	未按时完成监理项目所涉及相关工作的，处罚 1000 元/次。
3.3.17	所有处罚条款与月度考核打分表同步执行。罚金在月度监理费用中扣除。

联合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新站高新区2023年度城管局监理巡查服务(含工程类项目及环卫项目监理、服务类项目的巡查服务)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60%；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新站高新区2023年度城管局监理巡查服务(含工程类项目及环卫项目监理、服务类项目的巡查服务)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40%；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芳朱（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仁（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甲方：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和城市管理局

乙方：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安徽国源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员单位）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有关政府性投资工程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甲乙双方就新站高新区2023年度城管局巡查服务（续签第一年）（项目编号：2023AXXFZ00027）项目签定的合同，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安徽省、合肥市以及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有关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工作关系，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提供诸如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方面的便利或费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1. 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高档娱乐场所。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以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应向涉及本工程项目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宣传本廉政合同，并负责将其贯彻落实到位。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应当向甲方领导或新站区纪工委(监察室)以及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刁难或打击报复。

五、甲方如果发现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甲方应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新站区纪工委(监察室)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甲方或纪检监察、公安、检察等机关受理前述相关举报而可能产生的甲方暂停支付有关合同款项等影响或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本廉政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和甲乙双方就新站高新区2023年度城管局监理巡查服务(续签第一年)(项目编号：2023AXXFZ00027)项目签定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月度考核打分表:

新站高新区城管局市政类监理服务项目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单位:

日期: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分项	考评要求及细则	扣分	扣分描述
1	组织管理 (20分)	人员管理	1、监理人员未满足合同规定人数或要求的每次扣2分; 2、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或考核记录不真实的每次扣2分; 3、未报备招标人,擅自调离或更换监理人员的每次扣2分;		
		设备、监理办公场所管理	1、未提供服务本项目数量或质量的设备的每次扣2分; 2、办公设备出现损坏或缺失3天内未进行修理或缺的每次扣2分;		
		会议管理	1、未做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或学习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的每次扣2分; 2、召开项目会议时缺勤或迟到的每人每次扣2分;		
		规章制度	1、未制定监理管理制度、监理规划、人员管理制度、监理人员职责和权限并未上墙的每次扣2分;		
		资料管理	对工程资料未妥善管理的每次扣2分; 对施工单位报送资料审核不及时扣2分; 监理资料填写不规范、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每次扣2分; 4、应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的规范要求,提交完整工程资料,如有不合规、遗漏的每次扣2分;		

2	质量管理 (20分)	<p>开工前对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或材料、施工工艺与设计图纸是否相符进行审查, 如审查后, 招标人发现不合格的每次扣2分;</p> <p>2、施工时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工序, 应有相应详实的文字、图片记录, 未能提供或到场的每次扣2分;</p> <p>3、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各类工具和材料分类堆放、整齐美观, 并设立围挡、标志牌, 外部施工时不会影响行人、车辆安全, 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 招标人抽查发现不规范或引起的投诉的每次扣2分;</p>
3	工程进度 (20分)	<p>1、未对开工资料进行审核的每次扣2分;</p> <p>2、施工单位未按时完成工程, 监理单位未及时上报的, 每延误一天扣2分;</p> <p>3、未对施工单位材料用量、质量进行审核, 并签字确认的每次扣2分;</p>
4	安全管理 (20分)	<p>1、未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交底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工作的每次扣2分;</p> <p>2、出现安全事故的, 视事故的严重程度, 较轻的每次扣10分, 严重的每次扣20分, 重大事故的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p>
5	其他 (20分)	<p>1、违反招标人其他管理要求的每次扣2分;</p> <p>2、出现对招标人工作布置、处罚事项合理合法拒不执行的, 立即停止合同, 上报区招投标中心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p> <p>3、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内容的, 每条扣2分;</p> <p>4、违反其他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 每条扣2分;</p>
合计		

考核人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签字:

备注: 1、每月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工作, 考核90分以上, 不扣除任何费用; 考核得分低于90分(89分扣除当月申报费用金额的11%, 每降低1分扣除1%, 以此类推);

2、如某项考核项目分值扣完, 仍出现违反考核细则条款情况, 将从其他考核项目分值中扣除。

合肥高新技术

合肥市教育局